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或“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德勤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德勤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德勤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

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德勤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德勤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德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以及具体审计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结果沟通会，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德勤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

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胡贤君

王靖

徐靖民